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张家港市教育技术装备室（单位名称）的 梁丰初中北校区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塑料储物柜（书包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教室组合桌子可伸缩（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椅子（办公椅）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教师办公桌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教师办公桌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椅子（办公椅）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茶水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矮柜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文件柜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教师办公桌 3（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椅子（办公椅）3（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沙发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矮柜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教师办公桌 4（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文件柜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椅子（办公椅）4（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洽谈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椅子（办公椅）5（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沙发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茶几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沙盘（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谈心室沙发（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茶几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音乐沙发（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人形打击宣泄套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团辅凳（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移动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货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餐桌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电脑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电脑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教师电脑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8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午休课桌椅（课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81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午休课桌椅（可躺椅子）（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81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八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